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(73)建台懲字第〇一二號

被付懲戒人：程儀賢

男

47歲

江西省人

事務所名稱：中國興業建築師事務所

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九八〇號六樓

原懲戒機關：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右被付懲戒人程儀賢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，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申誠乙次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本會決議如左：

主 文

申請覆審駁回

事 實

程儀賢建築師監造70.建景字第307 308 309 310 311號等建照工程，因係山坡地整地開發，依規定應再申領雜項執照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曾於派員查驗時，在建造執照注意事項欄註明：「一樓頂版前，報驗雜項執照，並領得雜項使用執照，否則不得繼續施工。」但本工程未依該注意事項辦理，於71.8.21領得雜項使用執照時，各工程均已分別完成至五樓樓版配筋或屋頂版，業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，予以申誠乙次之處分。

